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90,201	81,991	10.0%	
除稅前溢利	59,332	52,684	12.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9,648	44,120	12.5%	
純利率	55.0%	53.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	2.3		
淨息差	附註1	16.3%	15.6%	
典當貸款服務		37.7%	37.1%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1.4%	10.6%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2	1,027,840	927,595	10.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41,277	42,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37,466	130,8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849,097	754,491	
資產總額		1,188,581	1,153,570	3.0%
權益總額		1,062,926	1,030,045	3.2%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期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附註2：根據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90,201	81,991
其他收入	6	1,774	2,060
經營收入		91,975	84,051
其他經營開支	7(b)	(27,146)	(26,735)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462)	—
經營溢利		62,367	57,316
融資成本	7(a)	(3,035)	(4,632)
除稅前溢利		59,332	52,684
所得稅	8	(9,684)	(8,564)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9,648	44,120
每股盈利(港仙)	9	2.6	2.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1,793</b>	2,036
使用權資產	10	<b>11,916</b>	14,719
應收貸款	11	<b>38,733</b>	67,926
其他應收款項	12	<b>2,291</b>	3,463
遞延稅項資產		<b>516</b>	109
		<b>55,249</b>	88,253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b>10,768</b>	10,226
應收貸款	11	<b>1,022,365</b>	885,304
其他應收款項	12	<b>8,718</b>	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91,481</b>	162,447
		<b>1,133,332</b>	1,065,31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8,167</b>	5,48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b>10,196</b>	10,060
租賃負債	10	<b>6,452</b>	7,803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b>47,500</b>	47,5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b>21,992</b>	11,993
應付稅項		<b>14,162</b>	6,972
		<b>108,469</b>	89,81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24,863</b>	975,50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80,112</b>	1,063,755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b>10,987</b>	25,973
租賃負債	10	<b>6,199</b>	7,737
		<u><b>17,186</b></u>	<u>33,710</u>
<b>資產淨額</b>		<u><b>1,062,926</b></u>	<u>1,030,0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19,272</b>	19,272
儲備		<b>1,043,654</b>	1,010,773
<b>權益總額</b>		<u><b>1,062,926</b></u>	<u>1,030,04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19,272	14,303	44,963	2,112	12,001	937,394	1,030,04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648	49,648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8(b))	-	-	-	-	-	(16,767)	(16,76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272</u>	<u>14,303</u>	<u>44,963</u>	<u>2,112</u>	<u>12,001</u>	<u>970,275</u>	<u>1,062,926</u>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19,289	14,726	44,963	2,095	12,001	889,837	982,911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120	44,120
購回自身股份	(12)	(309)	-	12	-	-	(309)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8(b))	-	-	-	-	-	(7,137)	(7,137)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8(b))	-	-	-	-	-	(13,683)	(13,68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277</u>	<u>14,417</u>	<u>44,963</u>	<u>2,107</u>	<u>12,001</u>	<u>913,137</u>	<u>1,005,90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418	60,630
應收貸款增加	(110,338)	(130,932)
其他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914	5,419
	<u>          </u>	<u>          </u>
<b>業務所用現金</b>	<b>(39,006)</b>	<b>(64,883)</b>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01)	(4,439)
	<u>          </u>	<u>          </u>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1,907)</b>	<b>(69,322)</b>
	<u>          </u>	<u>          </u>
<b>投資業務</b>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22)	(9)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308	44
	<u>          </u>	<u>          </u>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86</b>	<b>35</b>
	<u>          </u>	<u>          </u>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16,767)	(20,820)
償還債務證券	(5,000)	(17,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4,610)	(3,786)
已付融資成本	(2,566)	(4,162)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	(438)	(539)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
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	-	(309)
新造銀行貸款	-	10,000
已收政府補貼	-	799
	<u>          </u>	<u>          </u>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9,381)</b>	<b>(38,817)</b>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1,102)</b>	<b>(108,104)</b>
	<u>          </u>	<u>          </u>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b>	<b>162,387</b>	<b>206,630</b>
	<u>          </u>	<u>          </u>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b>	<b>91,285</b>	<b>98,526</b>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3)	91,481	112,640
銀行透支(附註13)	(196)	(14,114)
	<u>          </u>	<u>          </u>
	<b>91,285</b>	<b>98,526</b>
	<u>          </u>	<u>          </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或「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指引及範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中。

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彼等與完整財務報表而非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相關。該等修訂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彼等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除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各業務性質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589	26,86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4,710	7,681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3,917	2,141
	<u>40,216</u>	<u>36,684</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49,985	45,307
總計	<u>90,201</u>	<u>81,991</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623	310
租金收入	801	277
銀行利息收入	308	44
其他	42	19
政府補貼(附註a)	-	799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b)	-	611
	<u>1,774</u>	<u>2,06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其中約799,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獲授有關補助金。
- (b)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自出租人獲取減租形式之租金寬減。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產生的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訂。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964	2,368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197	1,19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36	5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8	539
	<u>3,035</u>	<u>4,632</u>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b) 其他經營開支</b>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物業租金	1,453	2,054
—保養、維修及其他	635	432
	<u>2,088</u>	<u>2,486</u>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24	4,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8	2
員工成本	13,688	13,021
廣告開支	976	1,208
核數師酬金	475	425
銀行費用	1,127	1,1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0	1,066
其他	2,675	2,621
	<u>25,058</u>	<u>24,249</u>
	<u>27,146</u>	<u>26,735</u>

## 8 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即期稅項	10,091	8,577
遞延稅項	<u>(407)</u>	<u>(13)</u>
	<u>9,684</u>	<u>8,5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49,648</b>	44,12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927,236</b>	1,928,876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8(a))	-	(60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27,236</b>	1,928,273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樓宇	<u>11,916</u>	<u>14,719</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新樓宇租賃而添置使用權資產1,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6,452	7,803
非即期	<u>6,199</u>	<u>7,737</u>
	<u>12,651</u>	<u>15,540</u>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賃物業	4,524	4,514
租賃負債利息	438	53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453	2,054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	-	(611)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u>(801)</u>	<u>(27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推行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的租金寬減。

租金寬減為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應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金寬減合共約611,000港元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在損益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79,000港元)。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41,277	42,225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729	1,199
	<u>42,006</u>	<u>43,424</u>
減：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u>(2,462)</u>	<u>–</u>
應收典當貸款淨額	<u>39,544</u>	<u>43,424</u>
－按揭抵押貸款	849,097	754,491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23,764	13,860
	<u>872,861</u>	<u>768,351</u>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u>872,861</u>	<u>768,35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u>912,405</u>	<u>811,77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48,693	141,455
	<u>148,693</u>	<u>141,455</u>
應收貸款總額	1,061,098	953,230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022,365)</u>	<u>(885,304)</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38,733</u>	<u>67,92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減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典當 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b>				
<b>(未經審核)</b>				
並無逾期	20,106	145,222	593,964	759,292
逾期少於1個月	578	2,433	60,891	63,902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503	607	25,611	26,721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20,229	431	64,241	84,901
逾期6個月至1年	590	–	65,276	65,866
逾期超過1年	–	–	62,878	62,878
	<u>42,006</u>	<u>148,693</u>	<u>872,861</u>	<u>1,063,560</u>
<b>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b>				
<b>(經審核)</b>				
並無逾期	41,782	138,161	507,483	687,426
逾期少於1個月	1,097	2,045	91,675	94,817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545	730	66,307	67,582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519	39,474	39,993
逾期6個月至1年	–	–	29,957	29,957
逾期超過1年	–	–	33,455	33,455
	<u>43,424</u>	<u>141,455</u>	<u>768,351</u>	<u>953,230</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典當貸款及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除就四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典當貸款約2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零)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零)外，其各自的抵押品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典當貸款及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其他	<u>2,291</u>	<u>3,463</u>
即期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616</u>	<u>7,238</u>
其他	<u>102</u>	<u>102</u>
	<u>8,718</u>	<u>7,340</u>

由於預期虧損率接近零，故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u>6,939</u>	<u>5,480</u>
銀行現金	<u>84,542</u>	<u>156,967</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481</u>	<u>162,447</u>
銀行透支(附註15)	<u>(196)</u>	<u>(60)</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285</u>	<u>162,387</u>

銀行現金於兩個報告期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開支	532	514
應計費用開支	4,505	3,0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36	1,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1,994	854
	<u>8,167</u>	<u>5,487</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196	6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u>10,196</u>	<u>10,060</u>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	<u>10,196</u>	<u>10,06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約4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1,000,000港元)，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有約4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0,9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後到期。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45,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銀行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中之較低者，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3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4,400,000港元)。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為31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76,6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循環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將於一年後至三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a)及附註(b)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亦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75%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優惠利率減0.75%)。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有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5,0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抵押。

## 16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3,000港元)。

##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	21,992	11,993
非流動	10,987	25,973
	<u>32,979</u>	<u>37,966</u>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到期日已償還5,0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

## 18 資本及股息

### (a) 股本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0.01	1,928,876	19,289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	0.01	(1,640)	(17)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0.01	1,927,236	19,27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0.230港元至0.27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1,640,000股股份。就該等股份已付之總代價約為423,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回或註銷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千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三月	56	\$0.238	\$0.238	13
二零二二年六月	1,096	\$0.275	\$0.270	296
二零二二年九月	152	\$0.249	\$0.239	3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336	\$0.237	\$0.230	78
總計	1,640			42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被削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約17,000港元之等值金額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自身股份已付之約423,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4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92仙)	<b>20,043</b>	17,6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末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7仙(二零二二 年：每股普通股0.71仙)	<b>16,767</b>	13,683

(i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特別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7仙(二零二三年：零)	-	7,137
	<u>                    </u>	<u>                    </u>

##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2	3,69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5	15
	<u>                    </u>	<u>                    </u>
	<u>4,002</u>	<u>3,757</u>

###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支付之租金付款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羣策集團」)	480	480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群策置業」)	321	330
－陳策文先生	540	540
	<u>                    </u>	<u>                    </u>
就以下各方產生之管理費		
－羣策集團	20	20
	<u>                    </u>	<u>                    </u>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租金按金		
－羣策集團	<b>160</b>	160
－群策置業	<b>104</b>	110
－陳策文先生	<b>180</b>	180
	<u><b>160</b></u>	<u>160</u>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管理費按金		
－群策置業	<b>23</b>	23
	<u><b>23</b></u>	<u>23</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羣策集團、陳策文先生及群策置業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之租賃合約。董事認為，上述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本集團就向羣策集團及群策置業(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陳策文先生租賃物業訂立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或「該期間」)，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5,3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10.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5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4%。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84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282,700,000港元。於該期間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淨息差增加0.8%至11.4%(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0.6%)。本集團錄得52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

於該期間內，本地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仍然停滯不前。由於美國及香港的經濟復甦及利率上升，市場普遍持「觀望」態度。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謹慎監察其貸款組合，特別是對於現有客戶的還款行為。通過該等努力，該期間內並無錄得壞賬。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4.9%，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4.2%，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3.3%。

### 典當貸款業務

於該期間內，典當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34,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4.9%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36,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約3,900,000港元，增幅為85.7%。此乃主要由於現行黃金價格及二手奢侈品價格穩定。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該等工作已帶動典當貸款超過100,000港元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345宗金額達100,000港元以上之典當貸款交易。本集團錄得平均貸款金額每宗交易約10,5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15,000港元)。



## 行業回顧

目前的利率環境對國際金價產生了不利影響，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俄烏衝突日益影響著投資者的情緒。歐美銀行業不穩，加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疲弱，也加劇了投資者的避險情緒。該等因素刺激對黃金的需求，預計黃金價格有可能重返每盎司2000美元的關口。與此同時，二手奢侈品市場出現回穩跡象，沒有出現去年明顯的高低波幅。結合此等因素，可見典當貸款行業前景向好。

本地房地產市場正處於減速階段。儘管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第二類稅率)的價值範圍已作修訂，而且進一步放寬了在建及已建成住宅物業的貸款對估值比率，但市場估值或交易勢頭仍未出現大幅上升。董事會將繼續堅持其審慎的貸款行為，以確保信貸組合的穩定。同時，預測指出，即使並無即時加息行動，預計美國也會維持現有利率一段長時間，作為抵禦通脹的措施。這預示香港的利率有可能回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本地及全球經濟趨勢，並因應市場情況調整按揭抵押貸款利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82,000,000港元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10.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90,200,000港元。該期間內收益增加的詳細分析如下：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來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10.4% (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5,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50,000,000港元)。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78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83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新批出的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28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375,000,000港元)。

##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36,7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9.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40,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從應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34,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4.9%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36,300,000港元，而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的增幅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85.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3,900,000港元。

從應收典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三月至八月期間的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8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90,5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品牌手錶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驟然大幅下跌而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並無相關事件發生；及(ii) 每盎司黃金價格從二零二三年三月的約1,8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的約1,950美元。由於每筆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收益隨著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黃金價格上漲及品牌手錶價格趨於穩定而增加。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4.3%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而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並無相關收入，抵銷掉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信貸相關費用收入的增幅分別約5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26,7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27,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700,000港元或5.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3,7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約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6,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6,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家典當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關閉所致。

除上述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19,6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外，其他經營開支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4.2%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7,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34.8%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減少所致。

##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四份典當貸款協議所作之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該四份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可能性增加。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概無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維持於約16.3%。概無發現重大波幅。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溢利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44,1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或12.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49,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規定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資金。

於整個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就業務營運及資本承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應收貸款的次級按揭押記；(ii)附屬公司的應收按揭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或(i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貸款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務證券按6%至7%的利率計息。除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22,000,000港元外，餘額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資本規定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9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淨減少約7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概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1,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約110,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其主要因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股息支付、所付融資成本及償還債務證券所致，金額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求獲取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融資，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353,800,000港元及312,3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及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外匯相關風險。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b>10.4x</b>	11.9x
借貸比率 <sup>(2)</sup>	<b>8.5%</b>	9.3%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b>8.4%</b>	7.4%
權益回報 <sup>(4)</sup>	<b>9.3%</b>	8.8%
純利率 <sup>(5)</sup>	<b>55.0%</b>	53.8%
淨息差 <sup>(6)</sup>	<b>16.3%</b>	15.6%
— 典當貸款服務	<b>37.7%</b>	37.1%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b>11.4%</b>	10.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1.9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4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71,100,000港元。

###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為約9.3%及約8.5%，並未發現重大變動。

###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分別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7.4%、8.8%及53.8%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8.4%、9.3%及55.0%，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純利增加約5,500,000港元。

### 淨息差

淨息差從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5.6%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6.3%。增長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減少約1,600,000港元。

### 前景

近半個世紀以來，靄華在香港典當業中奠下穩固基礎，一直領導行業革新，致力於典當業的現代化發展。最近，本集團在屯馬線尖東港鐵站開設了一家優質服務中心，業務進駐香港最繁忙及人流最密集的鐵路系統，標誌著我們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新店的設計將現代美學與傳統當舖的特徵完美融合。配合我們先進的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可以獲得初步的抵押品評估、貸款估價及貸款申請等資訊。通過將整個典當貸款申請流程數位化，我們提供高效、精簡的一站式貸款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董事會相信，典當行業會不斷調整，以滿足現代消費者日新月異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打破傳統，為客戶引入更多創新服務。

鑒於當前全球通脹及貨幣緊縮政策，多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加劇。因此，房地產抵押私人信貸成為獲取資本的替代投資選擇。憑藉我們的房地產專業知識，靄華與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ACM Group**」)開展戰略合作，共同開拓這新商機。此次合作關係標誌著我們進入房地產私人信貸機構投資管理領域，投資策略包括資產抵押直接貸款、不良債權收購、收購融資、伸展優先融資、項目融資、過橋融資以及其他在香港及海外的債務相關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作為有效分配資源提供寶貴機會，同時有助於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收入來源及客戶群。我們深信，我們審慎的管理方法及謹慎的審查程序將促進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確保投資者的資產得到保護，並獲得最大回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名員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0名)。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13,0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在職訓練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4港仙，佔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40.4%。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欣然宣佈，優質服務中心於港鐵尖東站開幕。優質服務中心不僅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同時亦是本集團的按揭抵押查詢中心。董事會相信，服務中心能夠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或重大事件。

## 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刊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